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性騷擾」一詞已由民眾一般性的說法提升到法律規範的層次，行為人可能須負起刑事、行政及民事等三類責任。

簡介性騷擾及其處罰

◎何祖舜

壹、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在一般民眾的認知裡，通常是指有關「性」或「性別」上的歧視或干擾，譬如在女性面前述說帶有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黃色笑話、故意碰觸女性身體（尤其是私密處），甚至是直接性要求的表示等等，不一而足。基本上會將它認定為一種「騷擾」行為，乃其行為本質上帶有導致相對人不愉快、不舒服等心理反應的侵害性。因此依據現今社會價值觀，逐漸被評價為具有負面、反社會性的行為。

這種社會價值的判斷，反映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的立法上。該條例在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立法目的乃「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法第1條第1項）。此時，「性騷擾」一詞的意義，已由民眾一般性的說法提升到法律規範的層次，因此本法對其做了法律上的定義：「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本法第2條）

分析上開規定可以得知，性騷擾防治法上所謂的「性騷擾」約略可以歸納如下幾點：

一、乃違反本人以外之他人意願的行為。

二、該行為必須與「性」或「性別」有關。

三、該行為之實施情狀必須符合以下法定要件：

- （一）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者。
- （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 （三）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 （四）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之進行。
- （五）不當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該行為必須為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 （三）以歧視、侮辱之言行。
- （四）或以其他足以達到上列（二）、（三）效果之方法。

五、應非屬性侵害案件之犯罪行為。

六、行為人主觀上應具備性騷擾之故意。

依照上開定義的預判，性騷擾較可能發生在下列情況：

一、具有特定關係之當事人間之性騷擾，特別是具備權力與服從特質的職務關係。例如雇主與受僱人，長官與部屬，教師與學生等等。又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文字分析，適用範圍應限於不當運用權力之人，如雇主、長官、老師等等。

二、在特定場域中發生的性騷擾。因現實發生性騷擾的狀況多與工作、教育、訓練，或與職場有關之服務、計畫、活動相關場域，因此本法在規範時也將此類如機關、部隊、學校、機構納為主要規範對象。依本法第3條規定，機關是指政府機關；部隊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並依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上述機關都具有防制性騷擾及接受申訴、處理之責。

三、非特定關係或場域間的性騷擾。根據本法的定義，成立性騷擾之對象、行為及場域，並不限於上開說明的情況。

貳、性騷擾的處罰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對於性騷擾行為之處罰區分為刑事、行政及民事等三類責任：

一、刑事責任—強制觸摸罪

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本條所規範之犯罪行為一般稱之為「強制觸摸」。

為何稱之為「強制觸摸」？其實要回到本罪制定時的時空環境，發生在89年2月間的「強吻案」，促使對於介於強制罪與強制猥褻罪間的強制處行為有了比較深入的討論。強吻案的經過約略是：家住桃園縣平鎮市的某甲，某日傍晚帶了幾分酒意進入大溪鎮一家超商店，見一名年僅15歲的少女某乙單獨看守櫃台，竟以雙手正面強行抱住乙女，並強吻其臉頰達一、二分鐘之久；經乙女高聲呼救，店內另一名男性店員聞聲趕來，甲男才驚慌逃離現場，後經警方循線查獲。檢察官偵查後依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將甲男提起公訴。但一審法院認為甲男固有強吻行為，但主觀上並無猥褻的犯意，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的妨害自由罪，但因判決書中提其「親吻臉頰又係國際社交禮儀一種」等文字，因而引發輿論譁然。

案件經上訴到高等法院，雖然撤銷一審判決認定甲男行為當時存在著猥褻的主觀意圖，但認為「被告抱住告訴人身體時，僅吻其臉頰，並未以性器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告訴人之身體，已據告訴人指陳甚詳，則被告此舉，在客觀上尚不足引起告訴人之性慾，亦不足滿足被告個人性慾，被告之行為固然失檢，惟尚與猥褻之構成要件有間。」而改判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嗣後經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而確定。

由上述案件的審理歷程可以明確發現，在強制觸摸罪尚未立法之前，對於此類未得同意而強吻、擁抱、觸摸身體敏感部位的行為，一直擺盪在單純的妨害自由罪與性直接相關的強制猥褻罪之間。然而受到司法實務對於「猥褻」（指姦淫行為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有傷風化的色慾行為）一詞的嚴格適用，以及相較於強制猥褻罪責而顯得情輕法重的審判心裡運作下，結果往往是朝向罪責較輕的妨害自由罪發展。但如此運作的結果是：明明與性有關的犯罪，結論卻排除了性的條件。使得法院對此類行為的判決，每每引起社會議論，甚至於非難，進而醞釀強制觸摸罪的立法。

按上開強制觸摸罪規定，本罪之成立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 行為人主觀上需基於性騷擾之意圖。

(二) 行為主觀上應具備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等特定行為之故意。

(三) 須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情況下為之。在實務上認為本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

(四) 客觀上以達到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部或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之。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應依社會通念、事發經過、被害人感覺，並應參酌保障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權之立法意旨下，綜合判斷之。

(五) 須達到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部或其身體隱私處之結果。

(六) 上開行為與結果間須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強制觸摸與強制猥褻二者間的差異，司法實務嘗試以侵害行為對於被害人危害的方式、時間的長短及被害人是否在被侵害後始查悉等標準來認定。

二、行政責任

本法針對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責任區分為下列兩種，並分別定有行政罰之處罰：

(一) 單純性騷擾行為：本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加重性騷擾行為：本法第21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三、民事責任

本法第9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項）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2項）」此處之民事賠償責任是以民法「侵權行為」為基礎，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對照本法上開規定，性騷擾行為所侵害者之法益乃人格權法益，因此雖然不必然產生財產上之損害，依法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亦即一般民眾所理解的「精神賠償」（在民法上稱之為「慰撫金」）。

參、性騷擾案件之處理

性騷擾案件發生後，依本法規定被害人得依下列程序進行權利主張：

一、申訴

(一) 申訴權人：性騷擾被害人

(二) 受理申訴機關：

1.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2.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

(三) 申訴期間：性騷擾事件發生後1年內。

(四) 申訴之處理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

2.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二、調查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再申訴調查應於再申訴送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調解

（一）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申請調解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二）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至第29條之規定。

（三）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作者為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為保障夫妻間的財產權益，民法定有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供民眾選用，惟約定財產制契約的訂立，必須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登記才具效力。

婚姻生活，財產宜分明！

◎葉雪鵬

先前報紙報導：屏東縣有一位陳姓婦人與她的張姓丈夫離婚已經兩年多了，卻因前夫在離婚後犯了殺人罪，被判刑15年，被害人的家屬要求張某損害賠償新臺幣430萬元，惟張某名下除了30萬元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經過打聽，張某前妻名下卻有不少財產，便將求償的矛頭轉向張某前妻，一狀告到法院裡，要求判決陳姓婦人替前夫賠償所要求的金額。

這件看起來怪怪的要前妻替前夫賠償的民事求償官司，被害人那一方居然打贏了！原來法院受理這案件後，法官詳細調查，陳姓婦人三十多年前與張某結婚，雖然已經在兩年多前離婚，但在婚姻存續期中，夫妻沒有訂立財產制的契約，依民法規定要適用「法定財產制」，除了夫妻各自所有的財產以外，其餘財產都是夫妻雙方所共有。陳姓婦人所住的房屋是她父親遺留給她的，不屬共有財產。共有財產部分合計有660萬元，要分一半也就是330萬元給前夫賠償被害人家屬。陳姓婦人當然不願，抗辯說：她與前夫結婚後，前夫一直都是好吃懶做，賺多少花多少，根本沒有所謂剩餘財產；這些財產都是自己胼手胝足努力賺來的，怎可以由前夫拿去賠償。乃要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陳姓婦人這些理直氣壯的話，法官不是沒有聽進去，只是礙於法律的規定，不得不依法行事，最後還是依照原告的請求，作出陳姓婦人敗訴的判決。其實這不能錯怪法官不會判斷家務事，陳姓婦人要怪就得怪自己在婚姻生活中，只知拚命賺錢，卻沒有為自己的財產作好妥善的規劃，才會落到這一地步。

營造婚姻生活不只是你儂我儂，僅將雙方的精神生活結合成一體，其實在財產上也成為一個不可分的經濟體。過去女性在經濟上很少獨當一面，大多全心全意奉獻給夫妻共同建立起來的家，從沒有去計較彼此的財產；一旦婚姻生變，落得兩手空空被踢出門，這時候除了無語問蒼天，還能做什麼呢？現在時代不同了，處處都是女強人，不少傑出的女性不但婚前就擁有自己的不動產和事業，個人的收入也可能遠超過丈夫。本件案例中並不顯眼的陳姓婦人向法官所述，財產都是憑她的雙手賺來的，說的該是實情。否則兩年前與前夫離婚時，前夫一定會主張自己的財產權益，怎會默默地離開呢？

民法為了保障夫妻間的財產權利，減少財產的紛爭，規定有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供民眾選用。依照民法第1004條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目前可供夫妻選擇的約定財產制，有民法第1031條所訂的「共同財產制」與第1044條所訂「分別財產制」兩種；共同財產的內容，是以夫妻的財產以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組成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不屬於共同共有的「特有財產」，依民法第1031條之1的第1項規定，共有下列三種：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共同共有的財產，原則上是由夫妻共同管理，但也可以約定由夫或妻的一方管理。至於特有財產，則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由特有財產的所有者自行管理。夫或妻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負有債務，原則上是由各人的特有財產清償；如果動用到共有財產，則另一方有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第1040條規定：「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這只是原則，如果夫妻之間曾有特別約定分配的比率，也是法之所許的。

分別財產制民法規定得很簡單，一共只有2條法條，第1044條規定的是定義，指出：「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這對名下擁有相當財產，日進斗金的女強人來說最是適合。夫妻之間你賺你的，我賺我的，雙方互不過問，誰也占不了誰的便宜。只有在發生債務清償問題時，依第1046條規定，要適用法定財產制中的第1023條規定來解決。也就是「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變更或廢止，依民法第1007條的規定，要以「書面為之」，所以是一種要式契約，而且要向地方法院的登記處辦理登記。沒有經過登記的夫妻財產制契約，依民法第1008條規定，「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夫妻沒有用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除民法有特別規定以外，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不須任何動作，法定財產制就當然成為夫妻間的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依民法第1017條的定義：是將「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前述陳姓婦人的問題就出在「共有」兩個字上，因為民法第1030條之1的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剩餘財產「應平均分配」。而且請求權最長可達5年。陳姓婦人如果採用「分別財產制」，就沒有這些後遺症了！

（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6月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法務部呼籲生產及銷售業者，對平抑物價應善盡社會責任，如經查獲有非法囤積、哄抬物價之情事，必將從嚴追究刑責。

淺述檢調機關查緝囤積居奇之積極作為

◎陳炎輝

壹、查緝囤積居奇以穩定物價

最近幾年來，由於國際石油及糧食價格飆漲，導致國內汽柴油及瓦斯價格陸續調漲，部分民生物資與日用品，也跟著反映成本而調整售價，使得消費物價指數亦逐步上揚。為避免市場秩序因物價上漲而出現混亂現象，行政院於97年5月27日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小組成員涵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中央銀行等部會，並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

「穩定物價小組」乃持續性任務編組，視國內物價情勢不定期召開會議，分編為「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營建物料供需協調」、「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及「打擊民生犯罪督導」等專案小組。就民眾較關切之汽柴油、桶裝瓦斯、天然瓦斯、大宗物資及其相關產品（如小麥、玉米、黃豆、麵粉、奶粉、沙拉油）等物價而言，係由經濟部負責監測並協調供需；稻穀（米）、蔬菜、水果、肉類、水產、雞蛋等物價，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測、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等措施（包含糧食及肥料因應對策）。

在經濟開放的自由競爭市場中，各項物價原本應由供需法則來決定，此為現代工商業社會賴以運行的基本要素之一。當商品供給少於需求時，例如颱風來襲使得蔬菜水果受損而減產，此時因「僧多粥少」，各類蔬果難免出現惜售或搶購現象，進而導致蔬果售價飆漲。反之，當物品需求量低於供給量時，例如農民超量飼養蛋雞，造成雞蛋生產過剩，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雞蛋價格自然會下跌。政府機關對於物價因供需所反映之漲跌現象，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應予尊重並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然而有些商品價格之所以上漲，乃因不肖業者囤積居奇、居間壟斷所造成，此種非經濟因素所引起之物價波動，可謂是趁火打劫、強取暴利，不僅破壞市場供需法則，影響民眾生計，更造成社會大眾心理的恐慌。因此，對於不肖業者此種囤積居奇作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有「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若發現有前述不法情事，立即主動偵辦並嚴予追訴犯行。

法務部對於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向來即為關注，經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防止非法囤積、哄抬物價協調會議」，協商統合跨部會之資源，建構團隊整體合作能量，以期有效穩定物價。本次會議擬定之具體措施與作為如下，第一是：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彼此合作加強聯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助勾稽重要民生物資進銷貨數量，於發現有疑似非法囤積情形時，立即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繫，協助司法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第二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行政院頒定「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注意民生物資價格有無不當波動，並協助查明有無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物價之行為。最後則是呼籲生產及銷售業者，對平抑物價應善盡社會責任，如經查獲有非法囤積、哄抬物價之情事，必將從嚴從速追究刑責。

貳、囤積哄抬物價之刑責探討

法務部為落實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已通令所屬檢調機關對於囤積物資應加強蒐證，尤其在年節期間更須密切注意物價攀升趨勢，如有異常隨即追查，澈底展現執行穩定物價之決心。為因應本（101）年7月份電價調漲，可能會使得部分物價再度上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事先於本年5月10日及6月8日，會同相關機關同步實施聯合查緝行動，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展開查處，深入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居間壟斷。

再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該局前於96年11月5日成立「加強發掘偵辦囤積物資、壟斷、哄抬物價案件」專案，並組成「專案查緝小組」，全面追查「不肖廠商囤積物資、壟斷、哄抬各類民生物價」等不法操縱行為。此外，該局另受命擔任「穩定物價小組」之「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設立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受理民眾檢舉，以收事權統一、迅速反應，跨部會合作處理之效，落實保障民眾消費權益。該局為全面清查壟斷、囤積物資、哄抬物價之線索，又於本年6月15日動員各外勤處站，會同當地檢察機關、消費者保護官、衛生局、商業局、產業發展局等單位，發動同步在全國北中南三地，追查涉嫌不法之廠商，計行政查察4案、訪查20案，除深入清查民生物資上下游網絡外，並釐清其他業者有無涉嫌囤積哄抬、壟斷物價之行為，達成「穩定物價，維護民眾權益」之目標。

按，廠商如有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涉嫌觸犯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依現行刑法第251條（下稱本法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此外，對於與民眾日常所需具有重大關聯的物品，或是在民眾遭逢特殊危難時（例如地震、颱風或水災），廠商若故意限制或減少商品供應，藉以操縱價格、故意變更質量，從中獲取不法超額利潤者，此犯行乃是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貪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依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之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物價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在於日常民生用品與物資，惟本法條所稱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此一法律文義，無論在工業、商業或農業上，實難以確認或界定其範圍，且本法條所定「種子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範圍，亦不足涵蓋當今社會民眾所常用之食品或日用品。此外，我國以「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作為立法例之規定，亦甚為少見，僅有已廢止之糧食管理治罪條例、88年因應921大地震所發布之緊急命令，以及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之規範，對於合理經營正常進貨之庫存，與不法囤積牟利之商品存貨，兩者間之差異究應如何分辨，實務上亦有其盲點存在，故本法條之規範容有欠缺，而須重新檢視並探討。

參、簡介本法條修正草案內容

經查，本法條乃是民國24年1月1日所制定，距今將近80年之久，處罰對象僅限於自然人，對於法人組織並無處罰規定。相較於現今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違法脫序行為，本法條規範內容是否過於簡陋，能否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變遷，有無再行提高刑罰制裁，以達威嚇並遏止不法之目的，此等問題確有深入探究之餘地。次查，本法條對於非法囤積案件之偵辦，須出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手段或方法，以致妨害原料及公共所需飲食物品之販運，進而導致市面缺貨，方始構成不法犯罪，其構成要件過於嚴苛，難以嚇阻有心之士操縱物價謀取暴利。為彌補本法條之缺憾，法務部爰擬修法放寬非法囤積之構成要件，只須意圖得利，對糧食、農產品或其他公眾所需的飲食物品做不合營業常規之囤積，導致市場缺貨者，即已構成違法犯罪。

本法條修正草案內容，業經行政院於本年5月30日第3300次院會議決通過，即將送立法院審議，條文內容如下：「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第1項）。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項）。」簡言之，本次修法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而囤積民生用品、農工業必需品，或無正當理由而不供應市場銷售者，都將處以刑罰，犯行重大惡劣者（如強暴、脅迫），並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50萬元以下之罰金；對於意圖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最重亦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除此之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復於本年5月3日，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召開「研商防止非法哄抬物價、囤積」會議，要求各機關應本於業務職掌，加強行政查處、監督之行政作為，若未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落實相關行政裁罰之執行。又，各機關於查處違法哄抬物價、囤積之案件時，可聯繫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必要法律諮詢與協助。另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必要時，應協助或會同有關行政機關，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清查了解有無異常運作情事，以便深入追查是否涉及不法；若經查獲不法囤積、哄抬或壟斷民生物資價格，而涉及刑事責任者，須即嚴予查緝並從重追訴。最後，本文呼籲各營利事業，務必遵循法律規定合法經營，善盡企業道義與社會責任，千萬別挑戰檢調機關堅定執法的信念，不要以身試法、鋌鐮入獄而悔不當初。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本社

「防災教育首要具備：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



保防短語

「檢舉不法，你我責任；社會安全，大家期望。」

人人守法·社會安和
法



相互尊重·謙和禮讓



違法亂紀·危害社會



守法重紀·幸福家庭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節能宣導圖

廣告

節能

成就美麗家園

今年6月10日起，
三階段調整電價後，
每月**超過330度**的度數才適用新費率，
120度以下及121~330度都用原來的費率來計算。

營造綠生活·持續落實生活節電
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26-28度
照明節能、能源效率分級、少看電視多運動
你將擁有最酷(cool)的一夏！

更多節能訊息請上
EnergyPark 節約能源園地<http://www.energypark.org.tw/>



養成省電好習慣，落實節能減碳。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